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85,242,4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26,589,911股）161,820,858股之52.67%。

主 席：陳董事長王發



記錄：藍美娜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 二、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017,256元。

二、檢附102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待彌補虧損(ROC GAAP)	(116,780,534)
加：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77,229,521
上期待彌補虧損(IFRSs)	(39,551,013)
加：102年稅後淨利	54,017,2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66,24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446,62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94,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4,178

附註：

1. 提列董事酬勞3%，計390,589 元。
2. 提列員工紅利2%，計260,392 元。

董事長： 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三、期末未分配之盈餘13,614,178元，全數予以保留，不予分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6,523,231元，

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21803438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65,381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13,402仟元，銷管研費用70,932仟元，營業外收入72,970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54,017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5,381	462,285	3,096	0.67
營業成本	413,402	428,011	(14,609)	(3.41)
營業毛利	51,979	34,274	17,705	51.66
營業費用	70,932	72,120	(1,188)	(1.65)
營業淨損	(18,953)	(37,846)	18,893	49.92
營業外收支	72,970	(1,272)	74,242	5,836.64
稅前純益(損)	54,017	(39,118)	93,135	238.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2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	101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5,381	462,285
	營業毛利	51,979	34,274
	利息收入	2,535	2,578
	利息支出	0	0
	稅後純益(損)	54,017	(39,1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	(2.13)
	稅前純益占資收資本比率(%)	2.87	(2.08)
	純益率(%)	11.61	(8.46)
	每股盈餘(元)	0.33	(0.2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長纖細丹尼C6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2)全棉細支紗織物之染整加工，提升品質精進技術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3)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碳氟化合物)及PFOA(全氟辛酸鹽)之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 (4)Acrylic阻燃紗與Cotton混紡之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5)長纖T 100%無氟撥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T/C制服防縐效果提升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2)POLY SPUN壓染加工後印花
- (3)POLY SPUN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4)中性反應染料NC一浴染色加工
- (5)長纖織物細丹尼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6)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及PFOA之環保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 (7)染料資選與製程檢討修訂，提升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

####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C.S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面。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6S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商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

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增化，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3年度預期銷售：染整代工交運數量31,800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於國內是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於國外則設有織布、染整及印花完整生產線之一貫廠，結合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品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生產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織布及染整線：聚脂纖維系列

印花生產線：聚脂纖維、棉等各種紡織纖維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混紡及Tencel A100系列

-Poly spun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20D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UV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EN-471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TFT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

###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趨激烈的TPP及RCEP等區域整合競爭，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 4、應用數位科技~落實「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劃」

- (1)創新建構數位色彩實驗室服務平台，並積極推動數位色彩技術在紡織產業生根。
- (2)完成轉換新的ERP系統，以使內部資訊快速傳遞與回饋，並能及時的取得外部訊息，達到快速提供服務。
- (3)架構客戶專屬網站平台，讓客戶隨時取得其訂單之即時進度資訊，並分享最新之專業知識。

###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歷練的機會。

###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重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移除動用率偏低之多餘設備。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依WTO 2012年統計，台灣仍是世界排名第七之紡織品出口國，但落後於韓國、土耳其之後。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

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已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現有競爭態勢下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唯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103年，由於美國經濟明顯復甦、歐洲經濟走出通縮困境、加上ECFA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只要具有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除了既有歐美消費市場外尚應可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轉型升級走出困境。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賀雄



監察人：許芳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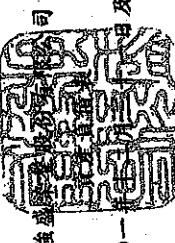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b>資產：</b>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299	13	236,801	12	242,989	12	2181
1110 透過指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99
1170 透些票據及帳款淨額(有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169	4	85,704	4	85,486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737	2	32,123	2	32,574	2	264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235	-	4,246	-	1,836	-	257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36	-	9,653	-	11,591	-	2600
流动資產合計	399,576	19	368,527	18	380,408	18	
非流动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36	-	2,038	-	1,728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620	1	30,620	1	30,620	2	31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91,887	52	1,042,359	51	1,016,727	50	32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7,568	19	470,354	23	512,44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6,273	8	117,211	6	72,713	4	3320
199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22,343	1	22,430	1	24,576	1	3350
非流动資產合計	1,715,427	81	1,685,012	82	1,658,808	82	

資產總計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8
3425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76
3500 庫藏股票	(273,289)
權益總計	1,901,494
	\$ 2,115,003
資產總計	100
	\$ 2,053,539
	100
	\$ 2,039,2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8	1	24,866	1	-	-	
3425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76	-	761	-	468	-	
3500 庫藏股票	(273,289)	(13)	(273,289)	(13)	(273,289)	(13)	
權益總計	1,901,494	90	1,843,275	90	1,830,823	90	
	\$ 2,115,003	100	\$ 2,053,539	100	\$ 2,039,2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78,547	103	480,500	104
4190	減：銷貨折讓	13,166	3	18,215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465,381	100	462,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及十二)	413,402	89	428,011	93
	營業毛利	51,979	11	34,27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03	3	16,279	4
6200	管理費用	41,494	9	42,1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5	3	13,665	3
		70,932	15	72,120	16
	營業淨損	(18,953)	(4)	(37,8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十三))	28,180	6	21,31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141)	(1)	2,16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931	10	(24,748)	(5)
		72,970	15	(1,272)	-
	稅前淨利(損)	54,017	11	(39,118)	(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本期淨利(淨損)	54,017	11	(39,11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2	1	24,866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二))	715	-	2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595	-	(4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2	1	24,72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19	12	(14,39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33			(0.2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33			(0.2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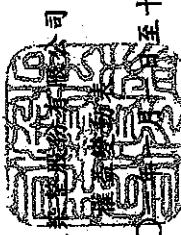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保留盈餘	特別盈	累積盈餘	備供出售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餘公積	56,835	標財務報表換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468	(273,289)
	\$ 1,884,108	\$ 162,701	-	-	(39,118)	-	-	-	\$ 1,830,823 (39,118)
<b>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b>									
本期淨損	-	-	-	-	(433)	24,866	293	-	24,726
本期綜合損益	-	-	-	-	(39,551)	24,866	293	-	(14,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844
本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54,01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54,017
本期淨利	-	-	-	-	-	-	-	-	4,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8,21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4,108	\$ 189,545	-	56,835	\$ 15,061	27,758	1,476	(273,289)	\$ 1,901,494

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照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017	(39,1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9,486	39,53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迴轉)損失淨額	68	(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912
利息收入	(2,535)	(2,578)
股利收入	(113)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7,931)	24,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8)	(2,0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693)</u>	<u>64,6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14	(378)
存貨	(2,561)	1,44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u>(4,153)</u>	<u>(4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0)	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43	(5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24)	5,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0)	(1,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9	2,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9	3,317
調整項目合計	<u>(3,254)</u>	<u>67,9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63	28,807
收取之利息	2,535	2,578
收取之股利	113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11</u>	<u>31,4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06)	(39,8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762</u>	<u>2,1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44)</u>	<u>(37,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98	(6,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01	242,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299</u>	<u>236,801</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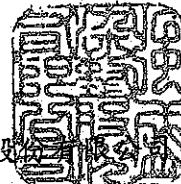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



董事長：陳壬發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文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其子公司  
日及一〇  
年及一〇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前之各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鈎營現金(附註六(一))	\$ 651,138	20	602,469	21	565,106	2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68,000	2	52,704	2		
1110 透過損益鈎營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4,854	2	25,465	1	91,463	4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99,047	7	68,53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5,602	5	136,302	5	95,312	4	2305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59,611	2	40,832	2		
130X 好貨(附註六(四)及八)	809,571	25	568,300	20	426,632	18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243,568	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49,305	4	122,492	4	15,906	1	2399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99,266	3	93,193	3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76,604	5	170,551	6	-	-	25,263	其他流動負債			24,693	1	15,6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314	4	140,941	4	-	-	1,029,557	非流動負債：			688,022	24	177,765	8		
	2,142,388	65	1,766,520	61	1,215,687	5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42,806	1	45,9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7,994	2	67,994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260	-	5,302	-		
							112,060	負債總計			112,060	3	119,440	4		
							1,141,617	權益(附註六(十一))：			1,141,617	34	807,462	28		
								普通股股本					390,712	17		
								資本公积								
								1,384,108	特別盈餘公積			1,384,108	65	1,384,108	32	
								189,545	累積盈餘(虧損)			189,545	6	162,701	7	
								71,896	保留盈餘：			56,835	2	56,835	2	
								3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7,758	1	24,866	1	
								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476	-	761	-	
									29,234	庫藏股票			29,234	1	25,627	1
									(273,289)	非控制權益			(273,289)	(8)	(273,289)	(12)
									245,919	權益總計			245,919	8	238,334	8
									2,147,413	資產總計			2,147,413	66	2,081,629	72
									\$ 3,289,030	資產總計			\$ 3,289,030	100	2,889,091	100
														2,310,684	100	

卷之三

經理人：

卷之三

管會主計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949,693	102	694,500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20,183	2	19,631	3
	營業收入淨額	929,510	100	674,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七及十二)	842,008	91	653,949	97
	營業毛利	87,502	9	20,920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87	3	30,524	5
6200	管理費用	78,773	9	71,5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5	1	13,665	2
	營業淨損	119,395	13	115,715	17
		(31,893)	(4)	(94,79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100,695	11	43,6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6,429)	(1)	(2,096)	-
7050	財務成本	(2,390)	-	(1,13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1,876	10	40,402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9,983	6	(54,393)	(8)
	本期淨利(淨損)	1,309	-	(1,806)	-
		58,674	6	(52,58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3	1	(8,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32	-	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595	-	(43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10	1	(8,5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84	7	(61,15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17	5	(39,1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657	1	(13,469)	(2)
		\$ 58,674	6	(52,5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19	6	(14,3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5	1	(46,764)	(7)
		\$ 65,784	7	(61,156)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0.33		(0.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0.33		(0.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公司子其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千幣台新位單

9

卷之三

經理人：

272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983	(54,3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1,067	59,106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淨額	7,267	3,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389)	65,998
利息收入	(20,183)	(8,230)
利息費用	2,390	1,137
股利收入	(5,026)	(7,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3)	(1,7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00	
其他		(1,7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383</u>	<u>110,4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430)	(41,150)
存貨	(248,408)	(145,24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68)	(226,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00,706)</u>	<u>(412,656)</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527	130,517
預收房地款	237,358	243,568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2,949	27,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3)	(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5,291</u>	<u>399,7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585</u>	<u>(12,892)</u>
調整項目合計	<u>45,968</u>	<u>97,5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51	43,154
收取之利息	20,183	8,230
收取之股利	5,026	7,826
支付之利息	(2,390)	(1,137)
支付之所得稅	(1,874)	(4,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896</u>	<u>53,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2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53,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70)	(216,58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2,606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8,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21)</u>	<u>(251,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12	15,2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1	1,642
非控制權益資本投入數		222,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43</u>	<u>239,7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1	(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69	37,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69	565,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138</u>	<u>602,4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一、辦理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保證對象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結果簽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則由董事長授權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准。</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保證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書保證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應依背書保證之申請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及有無已達背書保證對象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保證對象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准。</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p>	<p>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資本保書保證對象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資料予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訊，並具備足夠資料予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背書保證對象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4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4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配合主管機關法 修改及本公司實務 需求修訂。</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 修改及本公司實務 需求修訂。</p>

	<p>執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執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术合作许 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p> <p><u>八、所称「一年内」</u>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 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 告、会计师意见部分、已提交董事 会通过及监察人承 认部分或已公告部分 免再计入。</p> <p><u>九、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u>：本公司之财 务报告依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製，所称 之淨值，係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製 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p>	<p>等日期执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执前者为准。</p> <p><u>六、大陆地区投资</u>：指依经济部投资审 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 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p> <p><u>七、所称「一年内」</u>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 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 告、会计师意见部分、已提交董事 会通过及监察人承 认部分或已公告部分 免再计入。</p> <p><u>八、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u>：本公司之财 务报告依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製，所称 之淨值，係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製 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u>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修改及本公司實務 需求修訂。</p>
第七條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者。

	<p>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事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b>關係人交易</b></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p><b>關係人交易</b></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修改及本公司實務 需求修訂。</p>

<p>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最高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上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平均利率為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事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事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之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1) 素地依前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之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一者：

(1) 素地依前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之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p>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p>
--	--	---	---	--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回條件之債券、<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li> </ol>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求修訂。</p>
第十五條	<p>新增</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p> <p>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p>		
		<p>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